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以務實方式推展西九文化區（西九）綜合地庫的建議，以及尋求委員支持3A區前期基建工程的建造及3B區綜合地庫的設計的撥款申請。此外，亦尋求委員支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九龍拓展處開設一個由2014年7月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編外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的建議，以加強該處為推動落實西九綜合地庫及政府基建大型工程的能力。

背景

2. 在2013年7月3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會因應最新的財務狀況，以務實、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推展西九計劃，有關設施將按下列原則分三批落成：

- (a) 嚴格控制每一設施的成本，盡可能接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¹建議（諮詢委員會方案）的水平；
- (b) 着重設施的內容而不是外形；及
- (c) 盡快落成公園和一些文化藝術設施，供公眾享用。

分批推行管理局設施的安排載於附件A。在2013年6月28日，身兼管理局董事局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宣布有關推行方案。

¹ 政府在2005年決定探討其他發展西九的路向後，行政長官於2006年委任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需要，及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有關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

3. 鑑於西九綜合地庫²並非涵蓋在諮詢委員會方案內，亦是西九項目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之一，委員亦獲悉，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將負責全部資本成本（原計劃為政府與管理局各分擔一半成本³）及推展主綜合地庫⁴的建造工程，作為支持整個西九計劃發展的基本備置工程，從而幫助紓緩管理局的現金流，以及讓管理局能夠按分階段發展計劃推展西九設施。2014年施政報告亦宣布，政府為支持西九發展，將建議撥款建造西九的綜合地庫。

西九發展現況

戲曲中心

4. 位於西九用地東端的戲曲中心為第一批文化藝術設施之一。由於進行大量的價值工程工作以減低建築成本，包括檢視及優化大樓外觀設計，顧問團隊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招標文件。戲曲中心主工程合約的招標日期因此延遲了四個月，而預計竣工日期現修訂為2016/17年度。如**附件B**綜合地庫分區規劃圖所示，1A區內戲曲中心地庫為管理局出資及興建的獨立設施，作為戲曲中心項目的一部分，最終將與主綜合地庫連接。戲曲中心設計比賽勝出設計團隊（由譚秉榮建築事務所與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合資組成）於2012年12月獲委任負責設計及管理建築項目。戲曲中心主合約工程預計於2014年10月展開。

M+及藝術廣場發展區

5. 在3A區綜合地庫的M+部分由管理局出資及推展（為M+發展工程的一部分），而當中的基建工程將由政府出資。3A區的地基工程預計於2014年8月展開。

6. 就綜合地庫的西端而言，管理局認為藝術廣場周邊地區，包括位於3A及3B區綜合地庫上蓋的M+、演藝劇場和部分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地（此區

² 把所有交通、泊車及上落客貨設施置於地庫是Foster + Partners設計的概念圖則建議的特色之一，旨在幫助騰出地面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並締造方便行人的環境，供公眾享用。

³ 就地庫的基建工程以及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地基及底層結構，政府會支付整個綜合地庫的50%建築成本，大致相當於文化藝術／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與政府／上蓋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之間的比例（按樓面面積計算）。管理局將負責支付其餘50%建築成本，即文化藝術／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相關地基及底層結構的費用。

⁴ 主綜合地庫為戲曲中心與M+之間的中央部分，即**附件B**所示的2A、2B、2C及3B區。

域稱為「藝術廣場發展區」)，給予提早發展成為「小型西九」的良好機遇。藝術廣場發展區將形成一個具備均衡土地用途組合的專區，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辦公室及住宅發展項目、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和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藝術廣場發展區的詳細說明載於附件C。

7. 為了讓毗鄰M+的藝術廣場發展區（包括演藝劇場和部分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地）約於2020年或之前落成，必須將3A區的地庫及地基工程延伸至3B區，以作為綜合地庫的地基及相關備置工程，而有關3B區的工程將由政府出資。

8. 由於3A區地庫的建築成本已計入M+項目的預算，因此政府只需負責支付基建工程及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以及相關的地基及底層結構的費用。毗鄰M+的前期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由整體撥款項目支付，前期工程包括地基、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以及支持3B區上蓋發展必要的備置工程。3A及3B區地下道路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包含在2013年1月財務委員會批出的甲級工程〔工務計劃〕（7753CL）內）已委託予管理局進行。基建工程及機場快綫隧道保護工程的前期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已於2014年透過原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委託管理局進行。政府計劃於2014年年中申請以下各項撥款：(i) 3A區前期基建工程的建造；及(ii) 3B區綜合地庫的設計，包括地庫樓板、周邊圍牆及挖掘和橫向支撐系統，並計劃將該設計及建築工程委託予管理局進行。

主綜合地庫項目的估算

9. 根據管理局的藍圖及假設一次過於2020年完成興建整個綜合地庫，主綜合地庫（包括設計及工地勘測）於2013年年中的粗略成本估算約為23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在230億元當中，約19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於綜合地庫上蓋發展的地基及底層結構成本。餘額約40億元為基建工程及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以及相關的地基及底層結構成本。當局於2008年尋求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筆過撥款的時候，政府承諾將另行負責其他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工程，例如修建道路、排水系統、消防局、公眾碼頭等，以支援整個西九（包括住宅、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上述基建及隧道保護工程和相關地基及底層結構屬支持整個西九的基建工程的一部分。綜合地庫分區的粗略成本估算載於附件D。然而，上述估算並未計及下文第13及第14段所述因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項目延誤的影響。待落實實施方案和詳細設計完成後，於接近投標時才能提供更可靠的估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呈列的所有成本數字均已計及現正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略為放寬西九最大總樓面

面積的因素。

推展綜合地庫的務實執行方式

10. 鑑於一次過完成整個主綜合地庫的實際性及必要性，以及部分上蓋西九設施（即第三批設施）的計劃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政府已進行檢討，研究各種分階段推行方案，目的是：

- (a) 因應工地的可用時間，盡可能切合最新分階段推展西九設施的計劃，特別是考慮加快藝術廣場發展區的發展；
- (b) 減少綜合地庫工程於未來數年所需的撥款；及
- (c) 以便提早出售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地。

11. 待確認有關建議的技術可行性後⁵，當局建議：

- (a) 經考慮到藝術廣場發展區的最新發展時間表（包括3A及3B區綜合地庫上蓋的M+、演藝劇場及部分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地（總樓面面積約為50 700平方米，約相當於西九區內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總樓面面積⁶的14%)), 主綜合地庫應分階段推展，並相應分階段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分階段推展方案概述如下：

2A區

地庫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於高鐵項目完成後（暫定於2017年）發展，並連同上蓋發展項目，包括當代表演中心、中型劇場II、部分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和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地（總樓面面積約為106 400平方米，約相當於西九區內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總樓面面積的29% ），最早由2022年起分階段落成。

2B區

地庫（包括該段位於南面部分的主要林蔭大道及地下道路）將由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地（總樓面面積約為115 500平方米，約相當於西九區內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總樓面面積的31% ）的準發展商發展。有別於

⁵ 將予研究的技術問題包括對以下各項的影響：交通、環境、工地通道、停車處的使用、公用設施的提供、建築成本及計劃等，以及建築物法規要求。

⁶ 總樓面面積的數據根據略為放寬建議（整幅西九用地的整體總樓面面積增加15%）計算。

2A及2C區，2B區內並沒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待地庫竣工後，準發展商將：

- (i) 獲政府發還該段路及相關地基及底層結構（作為基建工程，並已為此立項為〔工務計劃〕）的成本；
- (ii) 獲管理局發還有關管理局設施（零售、餐飲及消閒和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成本；及
- (iii) 獲政府發還管理局設施的地基及底層結構（作為基本備置工程）的成本。

2C區

鑑於第三批設施（包括音樂中心、音樂劇院及大劇院）目前未有資金及具體計劃，因此該部分綜合地庫及上蓋發展項目，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地（總樓面面積約為26 300平方米，約相當於西九區內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總樓面面積的7%）的實施，將於稍後的適當時候檢討。在此期間，管理局可能將這個地區用作休憩用地連接海濱長廊，作不同的臨時用途。

- (b) 為配合西九項目的發展計劃，當局計劃於2014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估計成本3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進行下列事項：
 - (i) 3A區前期基建工程的建造；及
 - (ii) 3B區綜合地庫的設計⁷。

就3A區的前期基建工程的建造及3B區的綜合地庫設計向立法會申請3億元撥款的詳情載於附件E。

理據

12. 當局認為，上文第11段建議分階段推展主綜合地庫是務實及積極主動降低項目成本的方案。

⁷ 這不包括支持3B區上蓋發展的基建工程和地基及相關備置工程之設計及工地勘測費用，有關費用由整體撥款項目支付。

13. 目前，高鐵西九龍總站建築工程佔用整個 2A 區。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公布的高鐵項目的最新進展，西九龍總站的所有主要結構工程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客運則於 2017 年年底或之前投入服務。目前預期港鐵公司將由 2016 年年初起分階段交還 2A 區的工程用地／工地，但整個 2A 區需在柯士甸道西地下行車道通車後（暫定為 2017 年）方能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局。

14. 然而，高鐵項目龐大而複雜，其未來面對的挑戰，擬議減輕延誤措施的成效，以及可能就高鐵項目提出的合約索償，可能影響將 2A 區工地交予管理局的日期。現階段無法預測其確實影響。此外，值得指出的是，個別上蓋發展項目不能在 2A 區綜合地庫未完成的情況下獨立運作，而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整個 2A 區的交還時間。鑑於 2A 區工地的交還日期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審慎地將推展這部分綜合地庫的時間推延至高鐵項目完成後。上蓋發展（包括當代表演中心、中型劇場 II、部分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和酒店、辦公室及住宅）將在較後時間分階段落成。2A 區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地暫定有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這部分綜合地庫後才會出售。

15. 至於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地的準發展商需在 2B 區興建地庫，可為其在設計上蓋發展方面提供最大的靈活性。

16. 由於 2C 區的上蓋發展（尤其是音樂中心、音樂劇院及大劇院）並沒有實施計劃，因此幾乎不可能在未有上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的情況下，能以合理的方式同時設計及興建 2C 區的綜合地庫（以 3B 區演藝劇場為例，因技術原因一些劇場的關鍵設施需置於地下，故演藝劇場的設計必須與綜合地庫的設計同步進行）。若綜合地庫必須在未有上蓋發展項目設計的情況下進行，綜合地庫只能基於上蓋發展的概念方案而進行設計。這將反過來限制日後的上蓋發展，尤其該處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屬高度獨特的建築，一般通用的設計普遍不能滿足其運作需要及技術要求，而其日後運作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這亦可能導致綜合地庫的設計超過實際要求，增加建築成本，以及完成的地庫出現長期空置的情況。鑑於上述情況，延遲興建該區的綜合地庫是合理的，即使未來建築價格進一步上升，令建造該部分綜合地庫的成本可能增加。在此期間，可考慮將該區發展為一個連接海濱長廊的休憩用地，同時進一步探討提供臨時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以增添西九的活力和發展西九為值得到訪的地方（見附件 F）。

17. 按分階段興建綜合地庫的建議，未來數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綜合地庫的金額約為 70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初步擬議計劃如下：

	項目	撥款涉及金額 (以億元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預計時間
		綜合地庫	基建工程	
1.	進行 3A 區綜合地庫的基建前期工程,以及 3B 區綜合地庫的設計	約 1	約 2	2014 年年中
2.	2A 和 2B 區綜合地庫和為分階段推展綜合地庫所需的相關工程的設計和勘測工作,以及進行 3B 區綜合地庫的前期工程	約 10	約 10	2014 年年底
3.	進行 3A 和 3B 區餘下的工程	約 30	約 10	2015 年
4.	向 2B 區酒店/辦公室/住宅項目的發展商發還推展基建工程和管理局設施的地基和底層結構的支出	約 30	約 10	2016/17 年
	合計:	約 70	約 30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各項數字相加或與總計數字略有出入。

然而，由於建議只屬概念性質及未有詳盡資料，因此預計未來數年所需的金額需於綜合地庫項目詳細設計階段期間方能核實。此外，上述成本估算可能因分階段推行方案所需的相關工程而需作出輕微調整。至於 2A 區的綜合地庫，暫定在 2017 年高鐵項目完成後建造。由於 2A 區綜合地庫的實施時間仍未確定，故現時並沒有該部分綜合地庫及基建工程的成本估算。而 2C 區內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則未有具體計劃，因此 2C 區綜合地庫的實施計劃和預期申請撥款的時間尚未決定，亦沒有相關的成本估算。

18. 建議的分階段推行方案相比一次過完成綜合地庫的安排，在出售 2B 區土地方面預期前者會較後者提前最少三年。連同位於 3B 區及在較後時間推展的 2A 區的其他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地，西九區內大部分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總樓面面積將會在更適當的時候出售。這將有助政府達成加快土地供應的目標，克服香港所面對土地供應的限制，尤其是考慮到西九用地的位置。

出售 2B 區土地的安排

19. 在 2B 區出售的土地僅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 115 500 平方米（已計及略為放寬西九的最大總樓面面積）。鑑於單一發展土地涉及的地價金額龐大，加上考慮到推展綜合地庫時若涉及三幅或以上發展土地會帶來繁複的協調工作，因此在港鐵公司交還作為西九龍總站建築工地的 2B 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為對照之用而完成 2B 區綜合地庫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後，暫時建議 2B 區的用地分為兩幅土地出售。建議的土地數目將在綜合地庫項目設計階段期間進一步研究，並會特別考慮建築物法規的要求。

下一步

20. 為配合 M+及藝術廣場發展區的發展時間表，工務計劃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E）須在夏季休會前獲得通過。這些工程不會受分階段推展綜合地庫或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略為放寬限制以增加整體總樓面面積的決定所影響。作為綜合地庫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的一部分，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在設計階段進行技術研究，以探討建議分階段推行安排的可行性及成本影響。將會研究的主要事項包括協調事宜、各區之間的確實範圍、建築安排、2B 區私人發展商的最理想數目，以及藝術廣場發展區與 2B 區內各相關發展項目於 2A 區綜合地庫投入運作之前在技術上是否能獨立及自行運作。

21. 視乎委員對分階段推展綜合地庫建議的意見，為完成綜合地庫其他部分，我們將於 2014 年年底尋求通過另外一項工務計劃項目，以進行下列事項：(i) 3B 區前期工程的建造；(ii) 2A 區綜合地庫設計及工地勘測；(iii) 2B 區綜合地庫設計及工地勘測（作為對照之用）；及(iv)分階段推展綜合地庫的安排所需的相關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

22. 鑑於綜合地庫項目的複雜性和緊迫的時間表，管理局設施和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以及政府基建工程之間繁複的配合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屬首長級的額外人手領導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推展西九的綜合地庫項目及政府基建工程。考慮到所需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及所需提供的專業意見，我們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九龍拓展處開設一個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編外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以加強該處為推動落實西九綜合地庫及政府基建大型工程的能力。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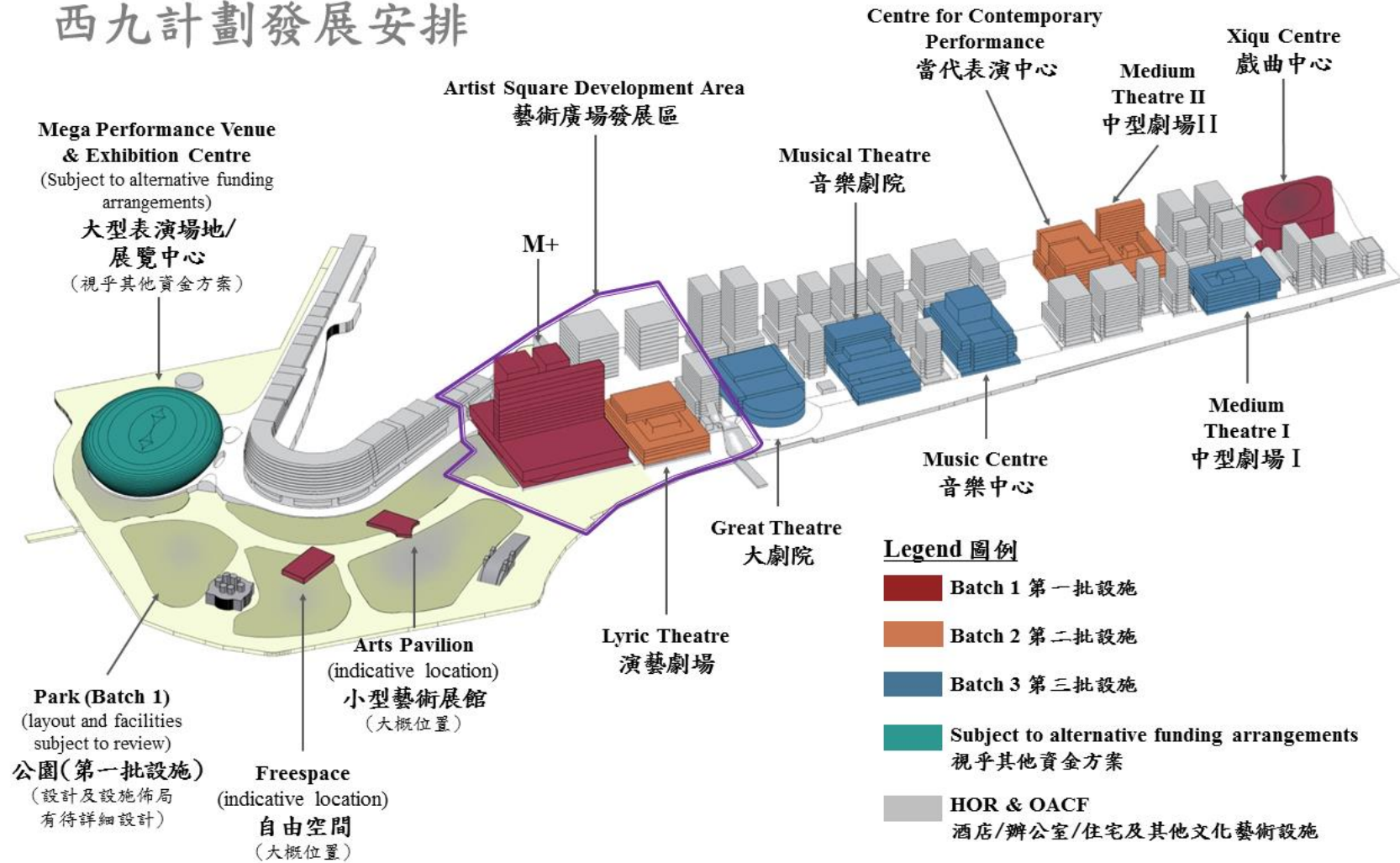
討論

23. 請委員備悉並就以務實方式推展西九綜合地庫的建議（包括建議的人手安排）發表意見，以及支持涵蓋3A區前期基建工程的建造及3B區綜合地庫的設計的工務計劃項目，估計所需費用約3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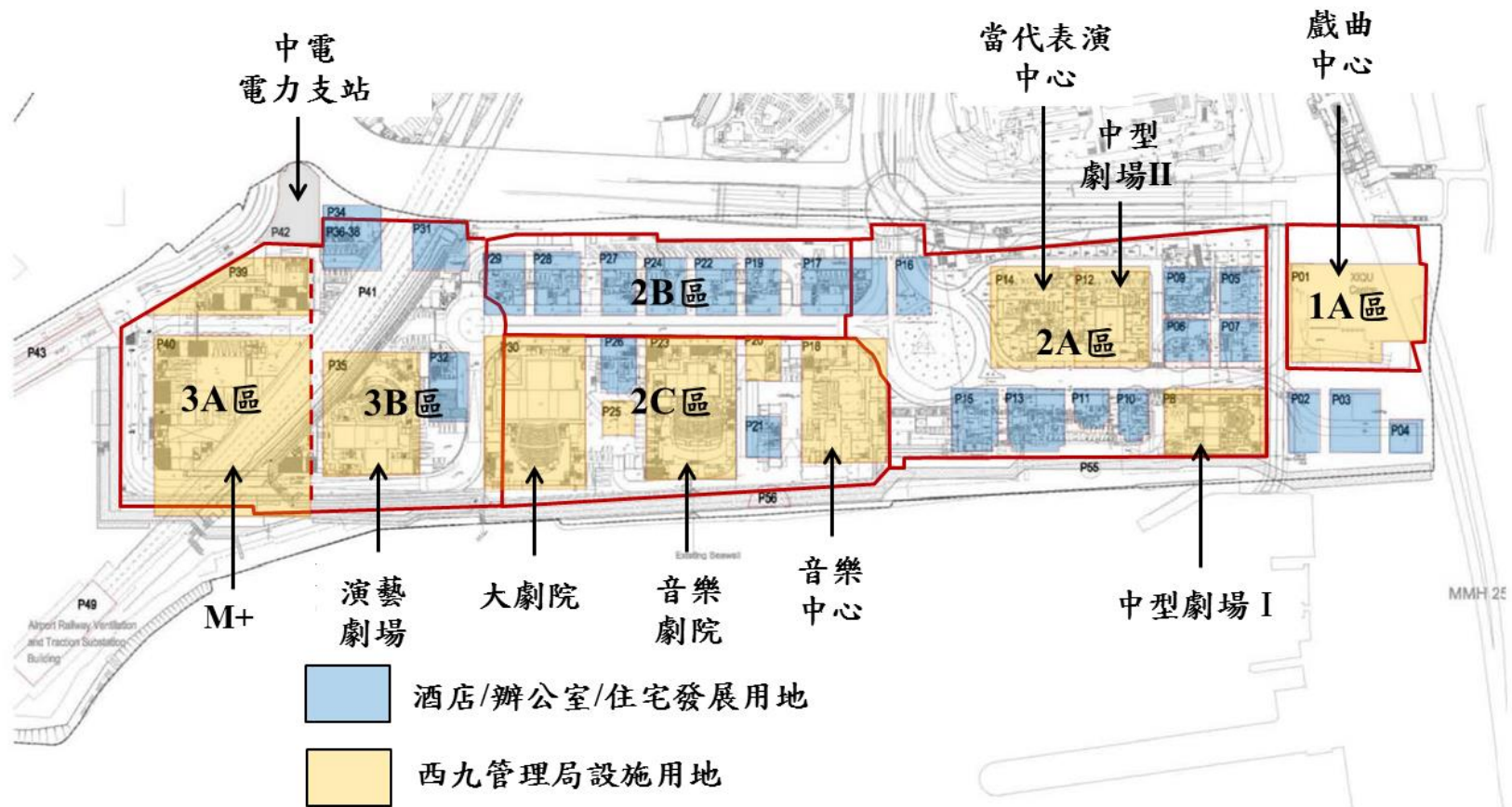
民政事務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4年5月

WKCD Development Arrangement

西九計劃發展安排



綜合地庫發展分區圖



備註：

1. 發展分區分界有待綜合地庫詳細設計核實。
2. 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地盤包括西九管理局的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地庫泊車設施。

西九文化區 藝術廣場發展區的概況

背景

西九文化區（西九）的發展將遵從發展圖則核准圖的城市設計原則，締造一個豐盛的綜合發展區，區內會建有地標建築及聚焦點，使公共空間更富朝氣。文化區的設計應以行人為本，並與鄰近地區有良好連接。為使文化區在分階段發展的初期可納入這些城市設計原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建議應盡早物色規模足以容納發展圖則所訂下的主要城市設計和符合土地用途大綱圖規定的土地，以供發展。此外，由於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是管理局的主要收入來源，用以應付文化藝術場地的營運開支，因此盡早提供足夠的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對規劃西九的實施時間表非常重要。

擬議的藝術廣場發展區

2. 在規劃及設計 M+和相關地庫的過程中，管理局建議把藝術廣場（藝術廣場在發展圖則的城市設計大綱圖中已確定為活動中心之一）周邊地區提早發展。這個區域稱為「藝術廣場發展區」，當中包括 M+、演藝劇場、其他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以及辦公室／住宅發展。規劃及發展工作將會集中及同步進行，以期約於 2020 年或之前建成一個小型西九。藝術廣場發展區的範圍及布局載於附圖。

3. 藝術廣場發展區將形成一個具備均衡土地用途組合的專區，成為西九發展早期的「重點區域」，並為 M+毗鄰範圍增添活力。此外，在藝術廣場發展區提供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將會為管理局帶來收入，以應付第一批設施的部分營運開支。

發展密度

4. 作為一個小型西九項目，管理局已審視藝術廣場發展區的土地用途組合及總樓面面積分配。根據就略為放寬西九用地發展密度而提出的第 16 條申請，藝術廣場發展區建議總樓面面積約為 200 000 平方米，約相當於整個西九

的整體總樓面面積的 24%（將整體總樓面面積增加 15%的建議已計算在內）。

公共空間

5. 藝術廣場發展區的公共空間包括與公園的交接部分、藝術廣場本身、海濱長廊及建議的碼頭，將會發展為具地方特色的公共空間，供市民大眾享用，並為藝術廣場發展區帶來活力。
6. 管理局將透過油尖旺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繼續邀請社區人士及主要持份者參與藝術廣場發展區的落實事宜。

藝術廣場發展區範圍

Boundary of Artist Square Development Area



綜合地庫分區的粗略成本估算

綜合地庫分區	粗略成本估算 (以億元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A	地庫的成本由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戲曲中心的預算支付
2A	約 50
2B	約 50
2C	約 50
3A	地庫的成本由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M+博物館的預算支付
3B	約 40
政府支付總額：	約 190

註：上述粗略的成本估算是於 2013 年年中得出及假設綜合地庫的建造在 2014 年展開，並於 2020 年一次過完成。上述估算並未計及高鐵項目延誤的影響。

773CL (部分)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首階段的設計及前期工程

目的

我們建議把 773CL 號工程計劃 (部分) 提升為甲級，包括首階段綜合地庫的設計及前期工程以配合西九文化區 (西九) 分階段的發展；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3 億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建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 **773CL** 號工程計劃 (擬議工程) 的範圍包括：

- (a) 建造西九綜合地庫 3A 區的前期工程，包括以下各項：
 - (i) 地下行車路的地基；
 - (ii) 現有機場快綫隧道⁸保護工程的地基；以及
 - (iii)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及相關的監察及審計。
- (b) 綜合地庫 3B 區的基本地庫結構及相關工程設計，包括擬備建造工程的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⁹。

擬議工程平面圖載於附錄。

3. 我們會把 **773CL**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分階段進行綜合地庫餘下工程的設計及建造，以配合西九的發展。

⁸ 現有機場快綫隧道內有與東涌綫共用車軌。

⁹ 2013 年 1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753CL 號提升為甲級，該項目包括綜合地庫內地下行車路的設計及工地勘測。綜合地庫 3B 區前期工程 (包括地基、機場快綫隧道保護工程及支援上蓋發展的基本備置工程) 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是由分目 7100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撥款支付。

4.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4 年第三季開展綜合地庫 3A 區的前期工程及綜合地庫 3B 區的設計，並在 2015 年第四季大致完成。

理由

5. 西九發展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十大主要基建項目之一，以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並支持香港成為創意經濟及亞洲國際都會。

6. 2008 年 7 月 4 日，財務委員會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批出 216 億元（以 2008 年淨現值計算）的一筆過撥款，以落實西九計劃，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其他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公眾休憩用地及一些運輸設施（統稱「管理局設施」）；政府將負責其他共用設施及政府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工程，例如修建道路、排水系統、消防局、公眾碼頭等，以支援整個西九（包括住宅、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7. 2013 年 1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753CL 號提升為甲級，以進行西九第一期政府基礎設施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753CL 的核准範圍，包括委託管理局負責一些與管理局各項設施接合的政府基礎建設工程（包括綜合地庫內的地下行車路及相關工程）。

綜合地庫

8. 2011 年 3 月，管理局選取 Foster + Partners 的概念圖則方案，作為擬備西九發展圖則的基礎。根據 Foster + Partners 的概念，西九將以一個大型海濱公園（公園）及一個綜合地庫為特色。西九將提供多元化的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及酒店、辦公室和住宅發展，與文化藝術設施結合，豐富訪客的體驗，並為文化區帶來活力。根據 Foster + Partners 的概念擬備的西九發展圖則於 2013 年 1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9. Foster + Partners 建議的綜合地庫，是發展圖則的主要部分，而且是一項重要的設計特色，藉以符合《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的法定規限，提供至少 23 公頃公眾休憩用地。建議的綜合地庫將車輛交通置於地底，以騰出地面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供公眾享用，並改善步行環境。然而，綜合地庫在設計和建造方面，以及各類設施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例如政府基礎建設項目（包括公共道路、供水系統、污水系統等）、管理局設施，以及支援酒店、辦公室和住宅發展等上蓋發展項目的設施，將涉

及複雜的技術和配合事宜。鑑於這個綜合地庫並非涵蓋在向管理局批出的一筆過撥款內，而且是西九項目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之一，政府在 2013 年 6 月宣布準備負擔綜合地庫建設工程的全部開支，作為支持整個西九計劃的基本備置工程，讓管理局可以專注推展文化藝術設施。

西九的推展方式

10. 因應最新的推展方式，我們預計管理局第一批建成的設施包括戲曲中心、M+、公園（包括小型藝術展館）及自由空間（設有黑盒劇場和戶外舞台）。第二批設施將是位於綜合地庫東、西兩端，有機會早於綜合地庫其他部分興建。這些設施包括演藝劇場、中型劇場 II、當代表演中心及表演藝術團體需求甚般的一些駐區藝團設施。第三批則是在綜合地庫上餘下的設施。

11. 公園的早期工程預計在 2014 年開始建造及在 2015 年完成。戲曲中心的地基工程已於 2013 年 9 月展開，預計在 2016/17 年完成。M+的設計工作已展開，其建造工程預計在 2017 年完成。演藝劇場的設計亦已在 2014 年 5 月展開，其建造工程預計約於 2020 年完成。

綜合地庫 3A 區的前期工程

12. 管理局把 M+及演藝劇場的推展視為首要項目，與綜合地庫 3A 及 3B 區高度融合。綜合地庫 3A 區前期工程詳細設計已經完成。為配合銜接管理局規劃下急切推展 M+的時間表，在 2014 年第三季可展開建造工程，我們計劃委託管理局建造綜合地庫 3A 區的前期工程，以便與 M+同步進行。

綜合地庫 3B 區的設計

13. 管理局將在 2014 年第三季展開演藝劇場地庫各層及上蓋結構的設計，有關結構與綜合地庫 3B 區會互相連結。為配合設計演藝劇場的時時間表，我們計劃委託管理局同時進行綜合地庫 3B 區的基本地庫結構和相關工程的設計（如上文第 2(b)段所述）。

擬議委託管理局

14. 基於綜合地庫內各類設施之間需要非常高度融合，一方面由管理局設計及建造 M+及演藝劇場，另一方面由政府另行設計及建造位於同一

工地的擬議工程的做法並不切合實際。由於有繁複的配合事宜，這個分別進行工程的方法不僅增加所有涉及項目的設計及建造費用和時間，亦會引致 M+及演藝劇場的推展計劃有難以接受的延誤。如分別進行工程對現有機場快綫隧道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影響，亦有可能引致複雜不清的設計及建造責任。為避免這些潛在問題，我們認為委託管理局負責擬議工程的設計及建造，並一併連同 M+及演藝劇場進行，實有必要且具成本效益。

15. 由於擬議工程將與管理局 M+及演藝劇場有關的顧問合約/工程合約同時進行，我們認為管理局用於管理擬議工程的額外直接資源將會很少。管理局已同意不會就擬議工程要求政府支付其直接管理費用，但政府會支付管理局就管理及監督擬議工程所付出的實際顧問/承建商費用（即第三方費用）。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約為 3 億元。

公眾諮詢

17. 2014 年 4 月 24 日，我們就擬議工程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對環境的影響

18. 整個西九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附表 3 的指定工程項目。西九的擬議地下行車路，是環評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及運作均須取得環境許可證。西九發展的環評報告已於 2013 年 11 月根據環評條例獲有條件批准，而地下行車路的建造及運作亦取得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總結，該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是可以控制在環評條例及環評程序技術備忘錄的準則之內。我們會實施核准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在施工階段的建議緩解措施主要包括採用靜音設備及活動隔音屏障或隔音物料、盡量減低噪音影響、定期在工地灑水，以及提供車輪清洗設施以控制塵土飛揚。

19. 西九綜合地庫 3B 區的擬議設計不屬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

20. 我們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已考慮擬議前期工程的設計水平和建造方法，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和混凝土碎塊），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⁰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廢物再用和循環再造。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在適當的設施棄置。此外，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對文物的影響

22. 這工程項目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3.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把 **77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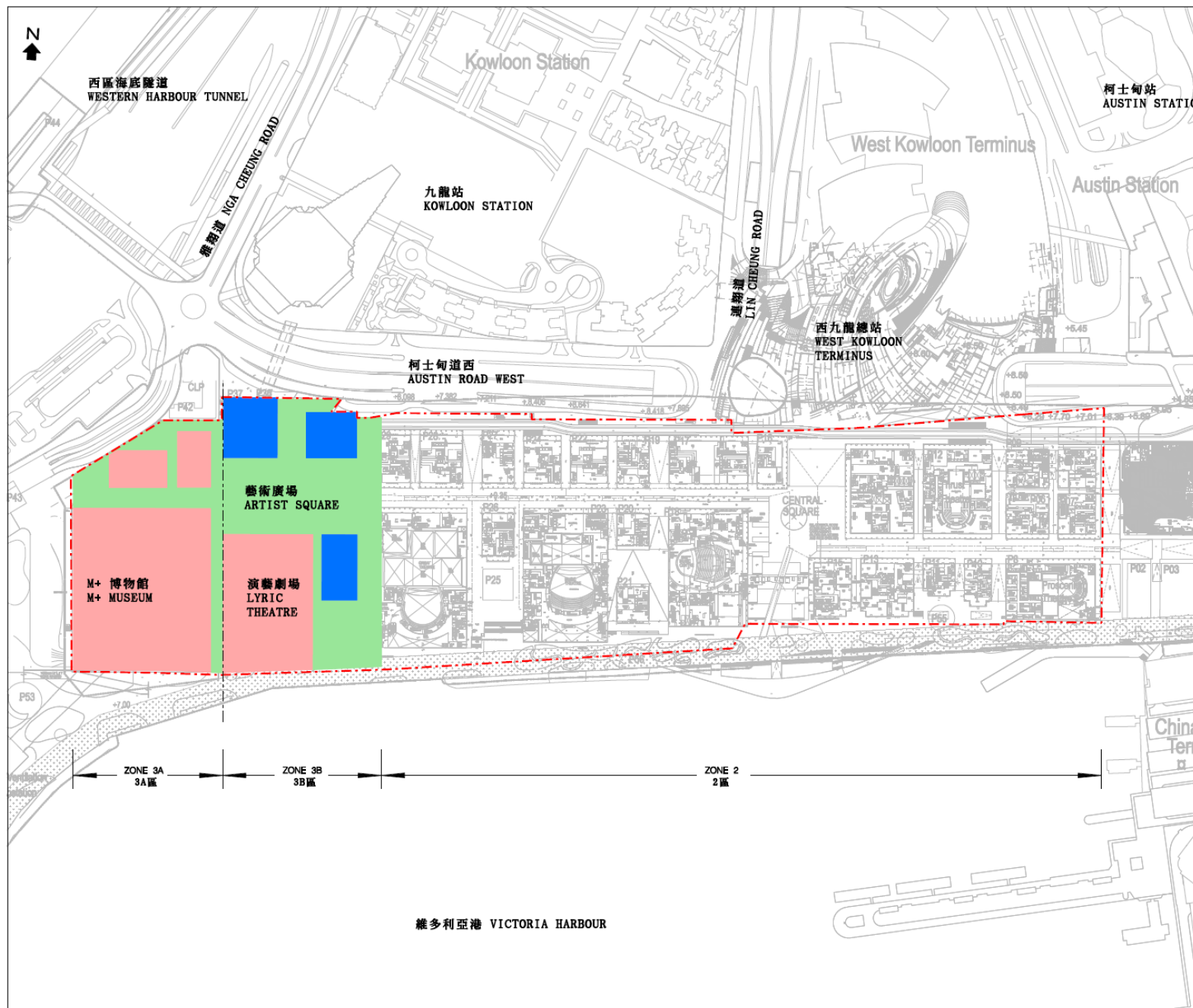
25. 2013 年 1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753CL** 號提升為

¹⁰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載列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費用為 4 億 7,800 萬元，以進行西九第一期政府基礎設施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2014 年 3 月，我們以丁級工程項目 **7E12CL** 支付綜合地庫 3B 區前期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屬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估計所需費用為 2,730 萬元。我們已委託管理局進行綜合地庫 3A 區及 3B 區的政府基礎建設工程（以 **753CL** 撥款），以及綜合地庫 3B 區的前期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以 **7E12CL** 撥款）。

未來路向

26. 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於 2014 年年中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擬議工程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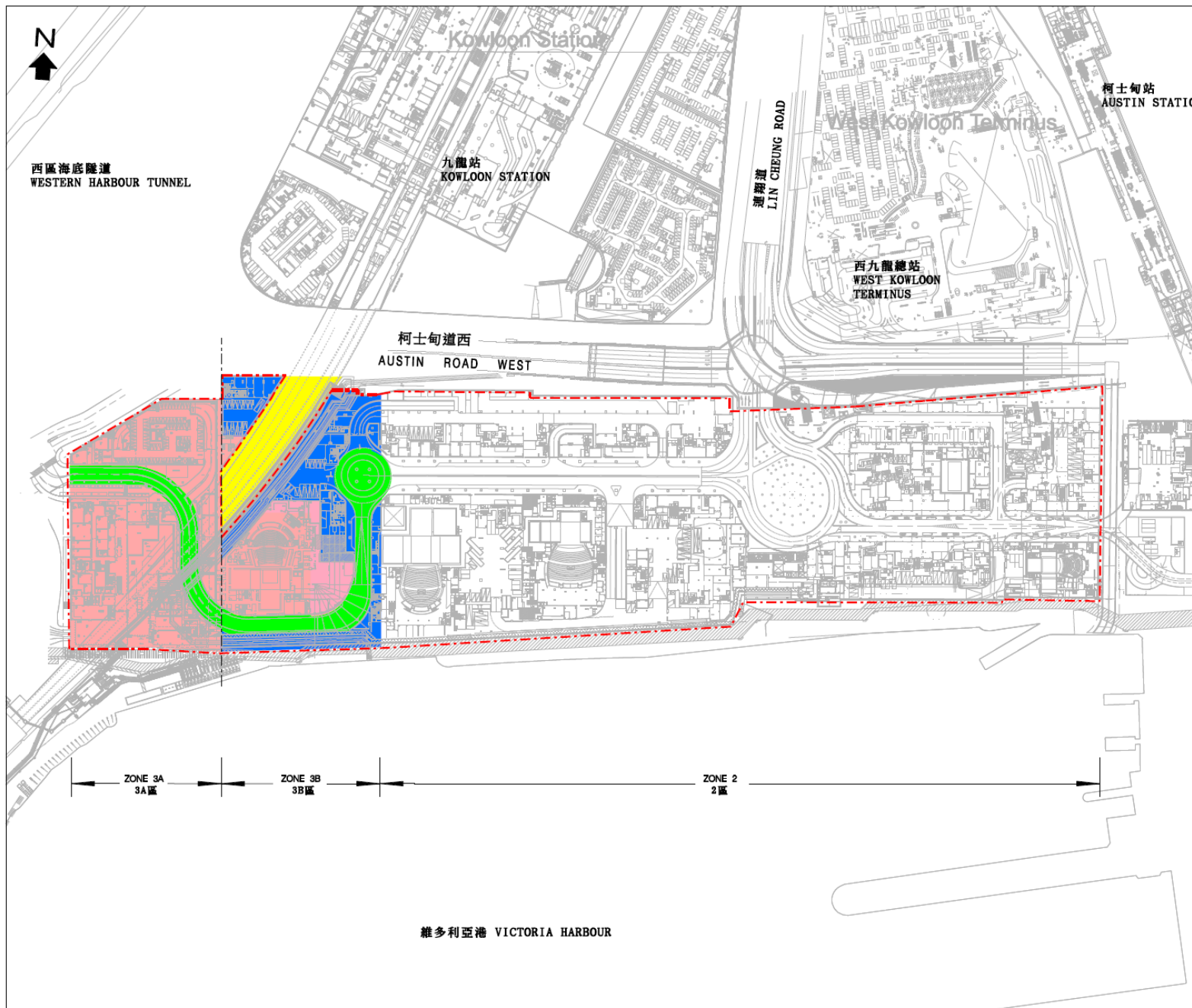
LEGEND: 圖例:

- BOUNDARY WALL OF INTEGRATED BASEMENT
綜合地庫外牆界線
-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文化藝術設施
- HOTEL, OFFICE AND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
- OPEN SPACE
休憩用地

NOTE: 註釋:

GENERAL ARRANGEMENT OF INTEGRATED BASEMENT SUBJECT TO DETAILED DESIGN
綜合地庫的佈局有待詳細設計確定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姓名 Name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繪圖 drawn		K.Y. Lam	Signed	15 May 2014
核對 checked		Felix Poon	Signed	15 May 2014
核准 approved		David Leung	Signed	15 May 2014
項目名稱 project title				
Integrated Basement f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 First Stage of Design and Advance Works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首階段的设计及前期工程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of Ground Level 地庫的地面佈局圖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KZ781		Not to scale 不按比例		
辦事處 of/ice				
九龍拓展處 KOWLOON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LEGEND: 圖例:

- BOUNDARY WALL OF INTEGRATED BASEMENT
綜合地庫外牆界線
-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文化藝術設施
- HOTEL, OFFICE AND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CAR PARK AND OTHER COMMUNAL FACILITIES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停車場及其它公共設施
- MTR TUNNEL
港鐵隧道
- UNDERGROUND ROAD
地下車道

NOTE: 註釋:

GENERAL ARRANGEMENT OF INTEGRATED BASEMENT SUBJECT TO DETAILED DESIGN
綜合地庫的佈局有待詳細設計確定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繪圖 drawn		姓名 Name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核對 checked		Felix Poon	Signed	15 May 2014
核准 approved		David Leung	Signed	15 May 2014

項目名稱 project title
Integrated Basement f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 First Stage of Design and Advance Works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首階段的设计及前期工程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of B1 Level
地庫第一層佈局圖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KZ782	Not to scale 不按比例

辦事處 office
九龍拓展處
KOWLOON DEVELOPMENT OFFICE





- LEGEND: 圖例:**
- BOUNDARY WALL OF INTEGRATED BASEMENT
綜合地庫外牆界線
 -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文化藝術設施
 - HOTEL, OFFICE AND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CAR PARK AND OTHER COMMUNAL FACILITIES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停車場及其它公共設施
 - MTR TUNNEL
港鐵隧道

NOTE: 註釋:

GENERAL ARRANGEMENT OF INTEGRATED BASEMENT SUBJECT TO DETAILED DESIGN
綜合地庫的佈局有待詳細設計確定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批准 approved
繪圖 drawn		姓名 Name K.Y. Lam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5 May 2014
核對 checked		Felix Poon	Signed	15 May 2014
核准 approved		David Leung	Signed	15 May 2014

項目名稱 project title
Integrated Basement f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 First Stage of Design and Advance Works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首階段的设计及前期工程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of B2 Level
地庫第二層佈局圖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KZ783	比例 scale Not to scale 不按比例
----------------------------------	----------------------------------

辦事處 office
九龍拓展處
KOWLOON DEVELOPMENT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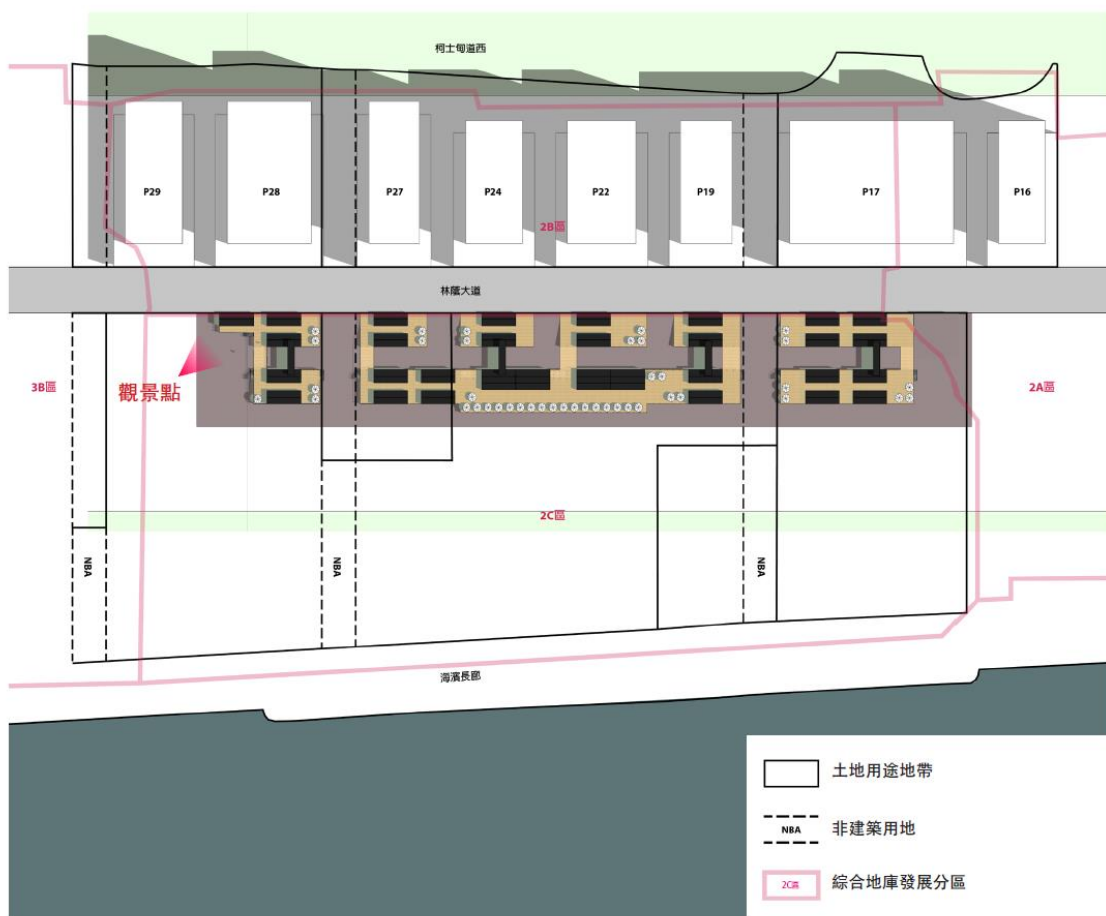


維多利亞港 VICTORIA HARB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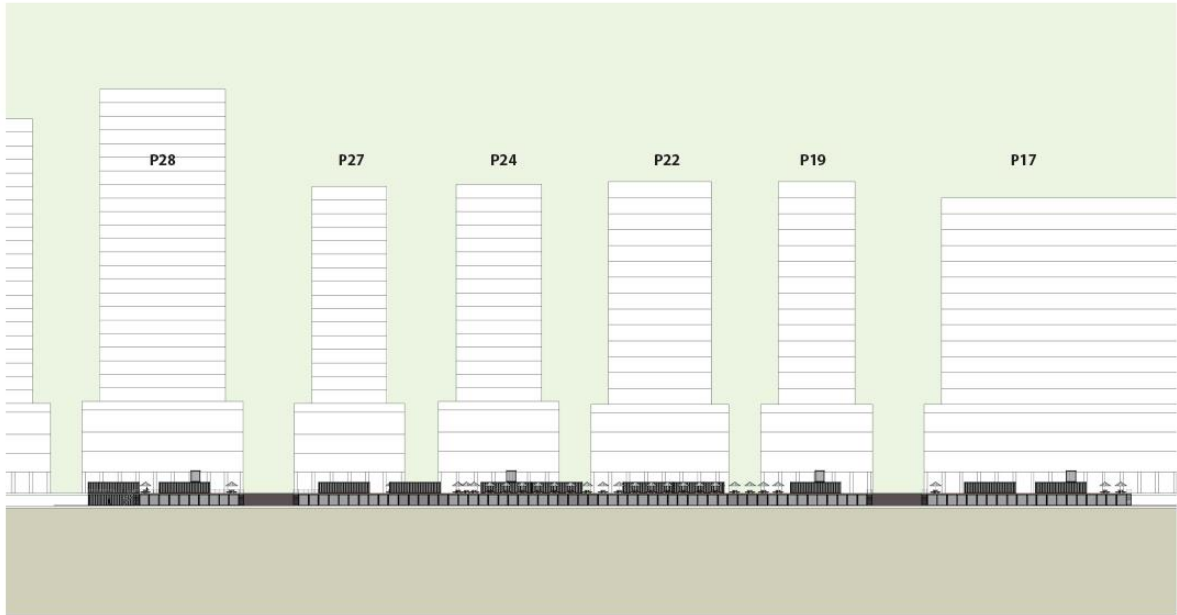
2C 區臨時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初步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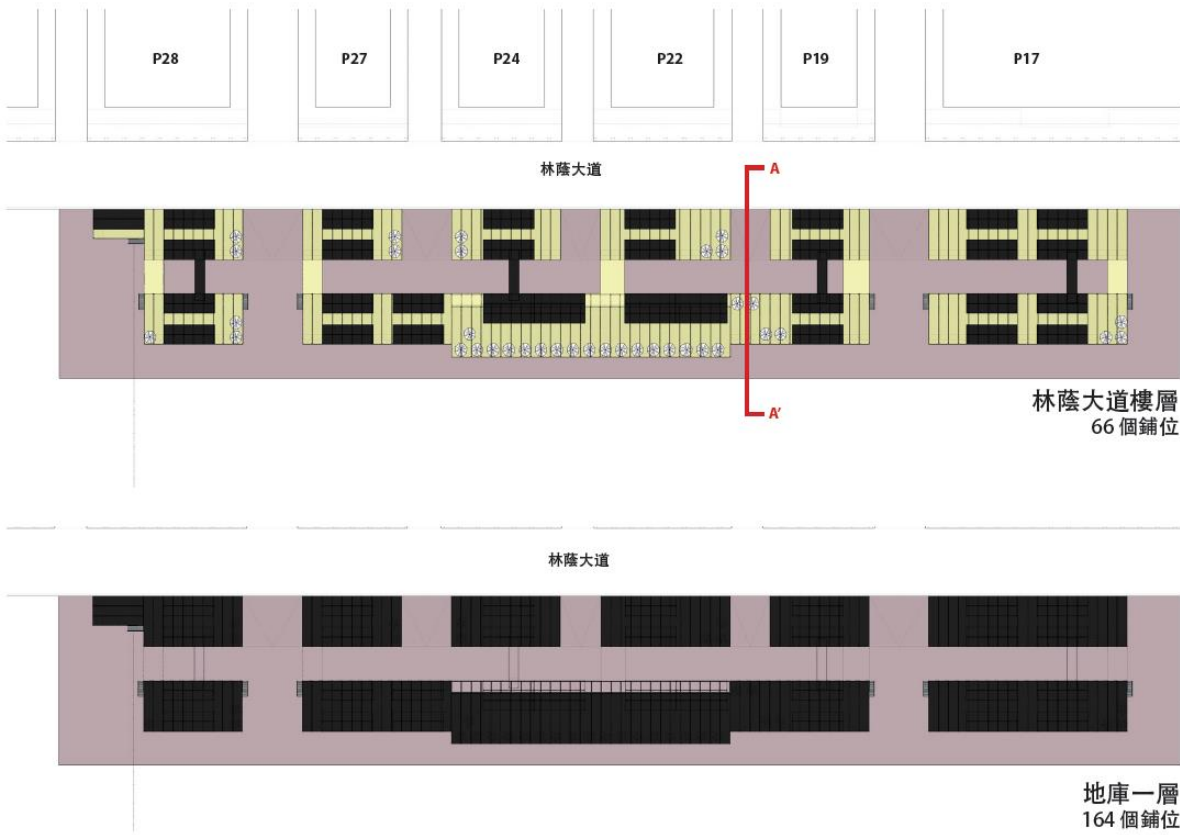
規劃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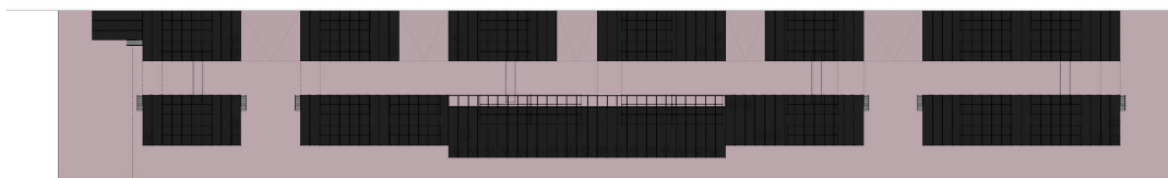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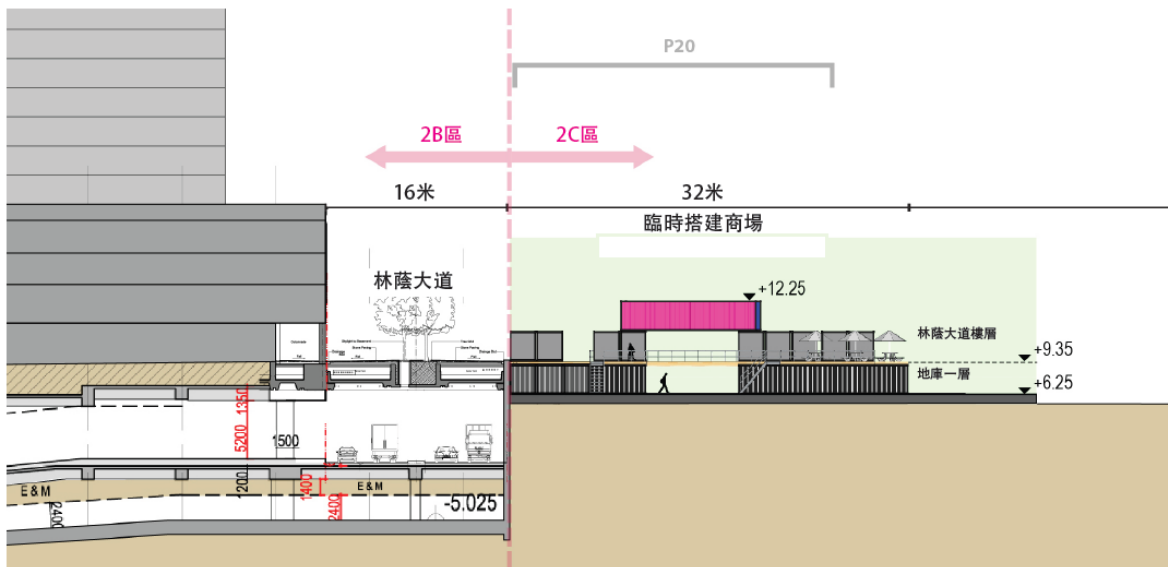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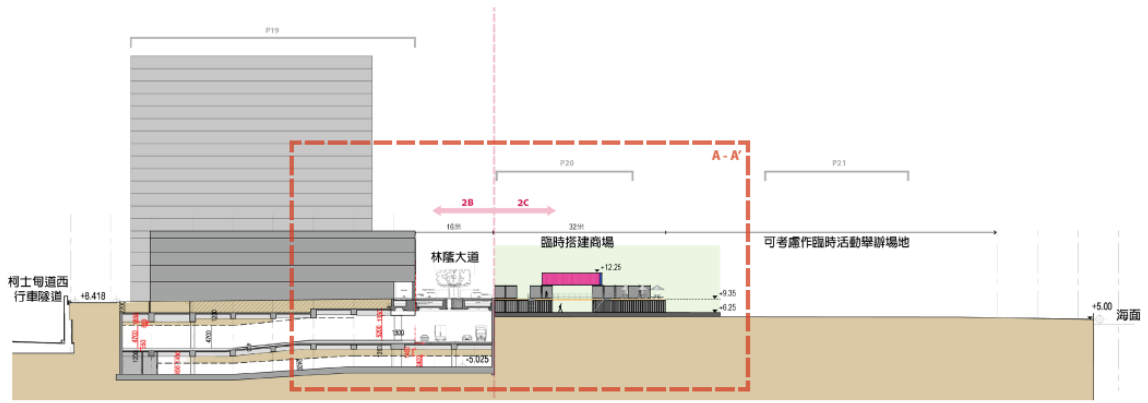
剖面圖 (由維多利亞港望向北面的景觀)



平面圖



剖面圖



地庫一層
164 個鋪位

藝術效果示意圖



地庫一層
164 個鋪位

建議於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建議

我們尋求委員支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九龍拓展處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的建議，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以加強該處為推動落實西九文化區（西九）綜合地庫及基建設施大型工程的能力。

理由

2. 在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委員獲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負責推展西九綜合地庫項目，並且將另外申請所需的人手資源。西九發展現已進入關鍵的設計和建造階段，我們看到有需要更加集中注意和加強參與該項目。我們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九龍拓展處開設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領導一個專責小組以推展西九綜合地庫項目及基建工程。

3. 這個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共有 2 個高級專業人員職位、8 個專業人員職位和 1 個技術人員職位，具備豐富的跨界別專門知識，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土力工程、建築、屋宇裝備工程、屋宇測量及工料測量。專責小組會透過顧問公司合約、工程合約及／或委託合約展開西九綜合地庫及基建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並須在加快的時間表下完成有關法定程序及公眾諮詢，以及進行嚴格的價值工程及成本控制。

4. 該專責小組在推展綜合地庫及基建設施的大型項目上，擔當特別繁重的工程管理角色。綜合地庫是一個非常複雜及富挑戰性的工程項目，於設計及建造期間需要解決複雜的配合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設施，上蓋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設施和基建工程之間，不同設施的管理、運作和保養。為確保暢順地推展工程，專責小組會嚴格控制成本，採購及管理顧問合約和工程合約，安排及管理委託合約，監督設計、招標和建造過程，包括與相關持份者密切聯絡，並於緊迫的時間內解決大量的配合事宜。這些職務需要一位具有領導才能，全職關注的首長級人員。

5. 我們計劃由 2014 年年中開始分階段把綜合地庫項目提升為甲級，展開相關的設計、工地勘測和建造工程，當中首期工程計劃於 2014 年第 3 季展開。我們並計劃為基建工程進行公眾諮詢和法定刊憲，以便工程於 2015 年開始分

階段展開。這些設計、工地勘測和建造工程將要在緊迫的時間內進行，配合管理局完成早期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包括於 2016/17 年度完成的戲曲中心、於 2017 年年底完成的 M+和約於 2020 年完成的演藝劇場。

6. 綜合地庫和基建設施項目現時由總工程師／九龍 2 兼任；此外，他亦負責很多其他基建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當中包括 T2 主幹路大型工程、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的行人連接系統、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的發展、深旺道 3 條行人天橋，以及深水埗和油尖旺區的地方行政事宜。未來數年，以上項目產生的工作量將迅速攀升，總工程師／九龍 2 將沒有剩餘時間，繼續兼任進入關鍵階段的大型綜合地庫和基建工程的設計和建造。

7. 基於以上的人手限制，綜合地庫的複雜性和緊迫的時間表，以及管理局的設施，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和基建設施之間繁複的配合事宜，必須開設一個專責的首長級職位領導專責小組。有關人員需要制訂實施綱領，並透過管理資源、顧問公司合約、工程合約及委託合約，以及與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多個局／部門保持密切聯絡，解決複雜的配合事宜，並確保適時完成工程項目。考慮到所需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及所須提供的專業意見，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應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級別。

8. 鑑於綜合地庫及基建設施的設計工作和建造的高峰期會持續至 2020 年或更後，該建議開設的總工程師職位，初步為期不多於 5 年，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我們會在 2018-19 年年底，檢討這個總工程師職位是否繼續需要，當中會考慮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基建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屆時的工作量。擬議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及組織圖分別載於附錄 1和附錄 2。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9.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其他總工程師，都已或將會為處理本身的職務超出工作負荷，以致他們在運作上無法有效兼顧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新職務和職責。我們有確實和迫切需要開設擬議編外職位，推動並緊密監督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基建設施大型項目的推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其他總工程師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則詳載於附錄 3。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所引致年薪開支增加約 1,465,2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175,576 元。除總工程師職位外，小組亦包括 11 位非首長級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7,624,5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13,177,000 元。我們將在相關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須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未來路向

11. 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於 2014 年年中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批准，開設擬議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擬議總工程師／九龍5
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九龍拓展處副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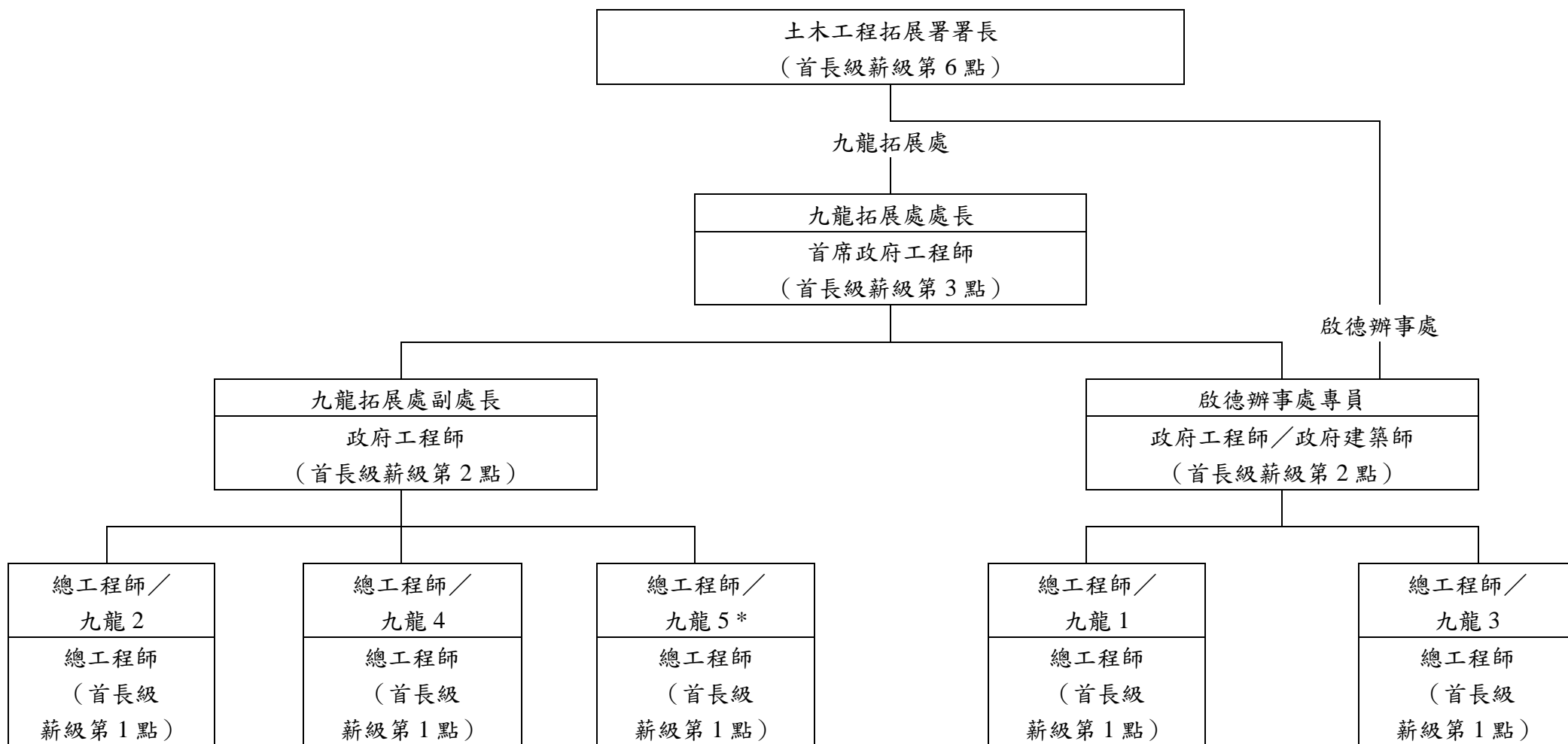
整體工作和目標：

總工程師／九龍5領導九龍拓展處的一個分部，負責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政府基建設施各組建造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
2. 監控工程項目的財政預算；
3. 推動工作進展以如期達到重要目標，並為適時解決與其他工程和發展項目的配合事宜作統籌和監督；
4. 計劃及進行公眾諮詢活動，務求為推展工程項目爭取公眾支持；
5. 督導工程項目，確保符合質量要求和不出預算；
6. 甄選並管理工程顧問和承建商；以及
7. 監督屬下各高級工程師／高級建築師的工作。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建議組織圖



註：

* 擬議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開設的編外職位
簡潔起見，以上組織圖並沒有顯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其他的分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其他總工程師職位的主要職責

土木工程拓展署其他所有的總工程師，現已或將會全力投入他們各自的職務，當中包括已於2014年4月30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建議開設的2個新總工程師職位，見以下註有星號〔參考立法會文件編號EC(2014-15)4〕。要他們承擔額外的工作而不嚴重影響他們執行自己的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能。

土木工程處

- 2.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負責規劃、設計及建造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以及葵涌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港航道的疏浚工程；青衣西南10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研究、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的除污工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及房屋用地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以及為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委員會，就進一步擴充有關主題公園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統籌竹篙灣發展區的維修事宜。
- 3.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負責監督透過在維港以外填海和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的研究；就香港西部水域3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的累計環境影響，進行評估研究；開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就欣澳及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的近岸填海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推展海事基建工程項目，包括改善西貢公眾碼頭、鯉魚門海旁公眾登岸梯級、榕樹灣公眾單車停泊區、榕樹灣發展計劃第二期、三星灣泳灘公眾登岸梯級、5個魚類養殖區及龍尾泳灘的沉積物移除工程；維修保養公眾海事設施，包括碼頭、渡輪碼頭、啟德郵輪碼頭、海堤、防波堤、避風塘及航道。
- 4.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就屯門第54區及周邊用地、元朗和粉嶺的公營房屋發展，負責有關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發展和落實食物衛生局在沙嶺及和合石的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以及在港鐵粉嶺站附近擴闊行人天橋及擴展巴士停車處；以及涵蓋9個新界地區及離島地區的新界綠化總綱圖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他亦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園景美化定期合約的行政及管理。
- 5.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負責策略性規劃和管理拆建物料、污染及非污染沉積物的海上卸置；設計及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2個躉船轉運站和2個填料庫、受污染沉積物泥坑，及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就跨區卸置惰性拆建物料及疏浚沉積物，與國家海洋局進行聯絡工作。他亦負責監控「搬運海沙許可證」的簽發事宜，以符合商務部和發展局的有關規定，並為公眾填料委員會和海洋填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支援。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6. **總工程師／港島1**，掌管港島發展部1，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重點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C3、中環4至6號碼頭加建樓層、重組皇后碼頭、寶馬山房屋用地、港島東區走廊的行人板道，以及中西區和東區的地方行政事宜。他亦着手處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及「東大嶼都會」有關事宜的新措施。
7. **總工程師／港島2**，掌管港島發展部2，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重點包括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C1、C2和C4及加惠民道第二期地盤平整工程。他亦負責監督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和沙中綫之間的工程配合問題，以及灣仔和南區的地方行政事宜。
8. **總工程師／離島**，掌管離島發展部，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重點包括大澳改善工程、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涌第53/54區的地盤平整工程、東涌第56區的基礎設施工程、前南丫石礦場的未來土地用途、梅窩面貌改善工程、長洲鄉村排污工程，以及離島區的地方行政事宜。他亦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擔任統籌的角色。

九龍拓展處

9. **總工程師／九龍1**，負責啟德發展區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重點包括規劃及設計舊跑道及毗連停機坪區的基建設施；設計概念比賽；有關公共創意及檢討啟德發展計劃發展參數的研究；還有協調各主要鄰接工程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多用途體育館、學校、政府建築物，以及啟德發展區內的休憩用地。他亦負責黃大仙和觀塘區的地方行政事宜。
10. **總工程師／九龍2**，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重點包括啟德發展區T2主幹路的設計、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的政府基建設施及其他設施、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的行人連接系統，及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的發展；還有規劃和設計深旺道3條行人天橋。他亦負責深水埗和油尖旺區的地方行政事宜。
11. **總工程師／九龍3**，負責啟德發展區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重點包括規劃和設計北面停機坪範圍的基礎設施、啟德明渠進口道改善工程、前跑道結構平台、單車徑網絡；還有重建並改善啟德明渠、有關「環保連接系統」的研究、與沙中綫的配合問題，以及統籌土地使用及排水工程。他亦負責九龍城區的地方行政事宜。
12. **總工程師／九龍4**，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重點包括為啟德發展區內前北面停機坪和舊跑道區，以及為大窩坪兩幅房屋用地建造基建設施；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生物除污工程；郵輪碼頭發展的地盤平整及疏浚工程；以及統籌有關「區域供冷系統」工程。

新界西拓展處

13. **總工程師／新界西1**，就元朗南具潛力的發展項目／房屋用地，負責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督導；並負責元朗及落馬洲河套區各項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他亦負責元朗區的地方行政事宜。

14. **總工程師／新界西2**，就屯門第40及46區和毗連地區、藍地石礦場和毗連地區具潛力的發展項目／房屋用地，負責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督導；並就荃青交匯處與葵青交匯處之間一段荃灣路的擴闊工程項目，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以及由葵青交匯處上行斜坡至葵涌道興建天橋的調查研究。他亦負責屯門、荃灣和葵青各區的地方行政事宜。

15. **總工程師／新界西3**，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負責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督導；並就田下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和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負責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他亦負責洪水橋地區的地方行政事宜。

16. **總工程師／新界西4¹¹**，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錦田南初期房屋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建工程；錦田南餘下房屋用地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督導；以及就各項「土地用途檢討」識別的新界西房屋用地進行研究。

新界東拓展處

17. **總工程師／新界東1**，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重點包括西貢區和將軍澳新市鎮的基建工程，當中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將軍澳市中心南的基礎設施工程及西貢市改善工程。他亦負責西貢區的地方行政事宜。

18. **總工程師／新界東2**，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及施工督導，重點包括沙田和馬鞍山的基建工程，以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他亦負責沙田區的地方行政事宜。

19. **總工程師／新界東3¹¹**，負責新界北發展的可行性及工程研究的整體行政及督導，以及為配合這些發展而規劃提供策略性基礎設施。此外，他負責古洞南及缸瓦甫發展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亦負責北區的地方行政事宜。

¹¹ 這個建議開設的新編外職位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

20. **總工程師／新界東**¹²，負責新界東北的古洞北和粉嶺北的擬議新發展區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包括道路及排水基建工程，與及房屋、商業和其他設施發展的地盤平整工程。他亦負責大埔區的地方行政事宜。

21. **總工程師／口岸工程**¹²，負責蓮塘／香園圍口岸和相關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監督。這些工程項目包括口岸的連接道路、行車隧道、口岸的地盤平整和其他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

22. **總工程師／總部**，負責策劃組、城市規劃組，以及「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組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他負責監督部門就地盤平整、土地供應和道路發展作出的承擔，協助就規劃的相關事宜制定部門策略，以及統籌各方面的意見；監督部門在「工務計劃」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工程項目的推展和開支狀況；以及審核以下申請，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下的撥款、工程承諾書、顧問委聘、工程委託及增加顧問費。

¹² 擬議調配這個總工程師職位往新界東拓展處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